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与庄明先生、陈海昌先生和蒋俊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接到股东陈海昌先生的通知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

2016年5月25日，陈海昌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08,797,736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72%）解除质押，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股份质押

2016年5月26日，陈海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5,51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58%）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6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5日。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三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陈海昌先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08,797,7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2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05,51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4.5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7日